



#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204,000美元；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吳高賢先生
  - (ii) 陳文生先生
  - (iii) 林黎明先生
- (B)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中。」；及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公司總部，或送交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7. 第5(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第5(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第5(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一份說明函件 (載列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已載於一份將寄予各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內。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 僅供識別